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6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債 務 人 劉柏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參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
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
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
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違約金，逾期第二個月當月
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違約金，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
佰元違約金，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
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